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上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啓東

記錄：張馨嬪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附件

柒、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通過本校「總務處組長輪調實施要點」。(總務處)

二、精神總錦標評審 6 位及分配年級如下：胡惠玲主任(國一)、陳振杰主任(國二)、張毓棻主任(國三)、范慈欣主任(高一)、馬準彥主任(高二)、王德治主任(高三)；評分分數如有落差，建議佐以文字敘明。(學務處)

三、有關制服是否繡姓名、學號、校名一案，請學務處蒐集各位老師意見，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。(學務處)

四、風雨球場工程尚屬新興階段，需審慎評估，本校暫不增設。(總務處)

五、總務處新增「勞工保險」納入內控管理 SOP 流程。(總務處)

六、學校補照一案，因考量本校無自備款，硬體工程即便完成也未能短期內取得執照，故暫緩執行。(總務處)

七、各處室 107 年業務費不足部分，以 5 萬元為限先行撥款至各處室 T 類 999 年終專案核給項下。(主計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中午 11 時 30 分)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上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執行情形

※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	執行情形	追蹤 v/x
一、儘速完成中油郵局舊址捐贈企劃書，以便向中油公司洽辦。(秘書室、總務處)【104下5】	近期安排校長拜會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時，再作說明。	V
※107上(3)行政會報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		
一、請依照 107(上)第 2 次行政會報決議辦理家長會業務工作辦理交接與傳承予學務處。(秘書)	學務處：家長會業務內容涵蓋各處室，建議仍由秘書室辦理。	X
二、公攷館整修啟用典禮訂於 10 月 27 日(六)上午 9 時舉行，校慶開幕典禮必須掌控時間在 08:50 前完成；因應前述典禮時間，請學務處王主任、吳組長及秘書討論賽程調整事宜；請總務處如期完成公攷館冷氣更新工程，並進行清潔工作。(秘書、學務處、總務處)	學務處：校慶開幕典禮程序、賽程已錯開公攷館整修啟用典禮。	X
三、有關設置統一企業自動販賣機事宜，經會議討論暫緩設置，如未來有設置需求再另行處理。(總務處)	遵照辦理。	X
四、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，請六位級導師及六位主任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國中部)擔任評審，由學務處王主任擔任總召集人；評分項目請於評審會議中討論。(學務處、相關處室)	於 10/11 召開會議，依決議辦理。	X
五、近兩年校慶運動會因皆於假日辦理，會與其他活動相衝突，明年辦理時可考量回歸平日辦理。(學務處)	依決議辦理。	X
六、請於信義館玄關前設置太陽能路燈，以增加夜晚照明度。(總務處)	依經費情形，將於信義館及仁愛館附近裝設太陽能路燈。	X
七、置於學校首頁輪播之照片，以動態性活動照片為主；另請於活動結束後兩天內挑選 5-6 張照片傳給照片後製小組。(圖書館、相關處室)	遵照辦理。	X
八、總務處擬於各樓層放置租賃飲水機的規劃案，暫緩實施。(總務處)	遵照辦理。	X